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4:30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科技术大厦13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罗永冰女士。董事长冯鑫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主持,公司未设董事长,据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永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整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58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324,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二)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为江苏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9,46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8%;

反对1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963%;

反对12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03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所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股份未按期兑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集团股份未按期兑付情况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新光01

债券代码:113464

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1亿元

票面利率:

本期间存续期内第1年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00%。

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第2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起息日:2016年1月14日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或2018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银行信贷收紧、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光集团股份出现问题,截至目前,新光集团股份已经发生多笔债券违约,偿债压力很大,导致新光集团股份未能按时偿付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金及利息。

二、债券兑付后续安排

新光集团股份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同时新光

集团股份将按照债券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股份兑付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股份未按期兑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集团股份未按期兑付情况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新光01

债券代码:113464

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余额:人民币1亿元

票面利率:

本期间存续期内第1年票面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7.00%。

债券期限: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第2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起息日:2016年1月14日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或2018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银行信贷收紧、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等多重因素影响,新光集团股份出现问题,截至目前,新光集团股份已经发生多笔债券违约,偿债压力很大,导致新光集团股份未能按时偿付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本金及利息。

二、债券兑付后续安排

新光集团股份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同时新光

集团股份将按照债券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光集团股份兑付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0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新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是

轮候冻结股数:1,134,239,007股

轮候冻结开始日期:2019年1月7日

轮候期限:36月

轮候机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次冻结占其可冻结股份比例:100%

用途: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前,新光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44,901,9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8.2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877%。累计司法冻结1,134,239,00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55%。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上述股东被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433,534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4,2018-065,2